**关于《住房租赁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了提高住房租赁立法质量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《住房租赁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　　一、电子邮件：ZLLF@mohurd.gov.cn。

　　二、信函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，邮编：100835。

　　请在电子邮件主题和信封上注明“住房租赁条例公开征求意见”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8日。

　　附件：[住房租赁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910005_01.docx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2020年9月7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mohurd.gov.cn/zqyj/202009/t20200907_247125.html>